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公布「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現參照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納稅義務人申報期限之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參照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之。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明定本自治條例自一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一四年一月三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〇一九五八號令公布。